**柳北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目 　录

1.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事故分级 5

1.6应急预案体系 5

2组织指挥体系 6

2.1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6

2.1.1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6

2.1.2区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6

2.1.3现场指挥部 7

2.1.4应急工作组 8

2.1.5专家组 10

3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10

3.1风险防控 10

3.2监测与预警 11

3.2.1监测 11

3.2.2预警 11

4运行机制 14

4.1事故信息报告 14

4.1.1信息报告程序 14

4.1.2信息报告内容 14

4.1.3信息发布 15

4.2应急响应 15

4.2.1响应分级 15

4.2.2响应程序 17

4.3应急处置与救援 19

4.3.1先期处置 19

4.3.2指挥协调 21

4.3.3处置措施 22

4.3.4救援暂停和终止 23

4.4后期处置 24

4.4.1善后处置 24

4.4.2事故调查 24

4.4.3总结评估 25

5准备与支付 25

5.1队伍准备 25

5.2财力支持 25

5.3物资保障 25

5.4医疗卫生保障 26

5.5交通运输保障 26

5.6治安保障 26

5.7通信保障 27

6预案管理 27

6.1预案体系建设 27

6.2预案修订 27

6.3预案评审与公布 28

6.4预案宣传和培训 28

6.5预案演练 28

7奖励与责任追究 29

7.1奖励 29

7.2责任追究 29

8附则 30

9附件 30

9.1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及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30

9.1.1 柳北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 30

9.1.2主要事故类型及近期事故情况 31

9.1.3重点防范区域 32

9.2应急资源情况 33

9.2.1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3

9.2.2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33

9.2.3 应急救援专家建设 33

9.3区指挥部相关职责 34

9.3.1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34

9.3.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35

9.3.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35

9.3.4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39

9.3.5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39

9.4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41

9.4.1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1

9.4.2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2

9.4.3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3

9.4.4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4

# 1.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要求》（AQ/T 3043-2013）、《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 3052-2015）、《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决策、规范有序；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原则。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 1.5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 100 人以上，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应急预案体系

（1）《柳北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而特别制定的区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规范了区级层面的应急行动，同时体现其指导性。

（2）区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负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的单位（部门）负责制定。

（3）各镇人民政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订。

（4）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2号）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区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1.1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承担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 2.1.2区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局长；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区扶贫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总工会；共青团柳北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人民武装部；市柳北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北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柳北区大队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人员由应急局办公室和业务监管股室人员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0772- ）。

区指挥部职责：见附件9.3区指挥部相关职责

### 2.1.3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指定相关成员单位、当地政府领导和危险化学品救援专家参与组成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负责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职责：见附件9.3.4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2.1.4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人员疏散安置、善后处置、新闻报道、危险物品专业处置、事故调查等 10 个应急工作组，具体设立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根据事故现状增减，具体由现场指挥部确定。各应急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单位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其他相关单位等组成。

（2）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柳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专业抢险队伍等组成。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不同类型、特征分别由不同部门的现场负责人任组长。具体是：火灾、爆炸类事故由柳北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负责人任组长；中毒类事故由区卫生健康委现场负责人任组长；道路运输类事故由区交通运输局现场负责人任组长；遇复杂或特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现场指挥部指定组长人选。

（3）警戒保卫组。

市公安局柳北分局牵头，武警部队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4）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镇有关医疗机构等参加。

（5）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柳北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6）人员疏散安置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柳北分局、民政局、事故单位、红十字会等参加。

（7）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柳北分局、民政局、区总工会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组成。

（8）新闻报道组。

市党委宣传部牵头，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和事发地县（区）有关部门等参加。

（9）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由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市柳北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部门、事发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组成。

（10）事故调查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柳北分局、区总工会、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参加。

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9.3.5 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 2.1.5专家组

专家组由柳州市安全生产专家库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与救援方面的专家或其他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全区各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区、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设立和组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 3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 3.1风险防控

柳北区人民政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制度，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各种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监控。尤其对涉及国家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必须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防控措施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责令责任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柳北区应急管理局要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

## 3.2监测与预警

### 3.2.1监测

柳北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要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建立健全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状况在内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监测。

### 3.2.2预警

（1）预警级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与预测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相对应。

（2）预警发布。

①发布主体。

危险化学品事故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蓝色预警由柳北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发布。事故隐患难以控制有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趋势等情况时,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并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机构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发布。

②发布程序。

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发布程序:

A.柳北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经核实、分析,符合Ⅰ级、Ⅱ级、Ⅲ级预警条件的,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B.柳北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发布Ⅰ级、Ⅱ级、Ⅲ级预警时，由柳北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人签发预警发布文件，及时对外发布警报。Ⅲ级预警要报告市人民政府，Ⅱ级预警要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Ⅰ级预警要报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预警内容应当包括：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级别、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影响估计、警示事项、预警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预警由柳北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人签发预警发布文件。

③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提升监测力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力量分析研判发展态势；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酌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预警解除。

当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运行机制

## 4.1事故信息报告

### 4.1.1信息报告程序

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的责任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危险化学品企业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事发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其主管部门和柳北区应急管理局；该企业主管部门和柳北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报告柳北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

### 4.1.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要素完整，因事故复杂情况不详的，可先报告简要情况，随后边核实边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名称、事发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或类别、包装、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和周边环境）、事故类型（火灾、爆炸、中毒、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等）或事故隐患、周边情况、事故可能造成的危险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发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 4.1.3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的宣传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事故信息，通报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救援工作的情况、存在的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适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

（2）对于跨区、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事故，由市委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3）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情况需要向社会通报时，由铁路应急部门负责。

（4）各新闻媒体必须坚持新闻报道原则，加强对新闻从业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

## 4.2应急响应

### 4.2.1响应分级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发生事故超出柳北区党委、柳北区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柳北区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柳北区人民政府根据预案要求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处置工作。自治区、市指挥部成立后，柳北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纳入自治区、市指挥部，由自治区、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涉及跨区级、镇级行政柳北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柳北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柳北区应急管理局代表柳北区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柳北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柳北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柳北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柳北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柳北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柳北区领导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决定。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会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柳北区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4.2.2响应程序

柳北区级层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原则上按如下标准启动响应：

（1）四级响应。

发生在单一镇级行政区比较严重的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柳北区启动四级响应。柳北区应急管理局密切跟踪动态，收集事故信息，对柳北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请求申请，帮助协调解决。

（2）三级响应。

发生在跨两个镇级行政区域比较严重的Ⅳ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柳北区应急管理局收集事故信息，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意见和方案，报柳北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派出应急专家组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柳北区指挥部办公室向柳北区指挥部报告，柳北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3）二级响应。

发生Ⅲ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柳北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事故程度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后，向柳北区人民政府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决定进入二级响应状态，并采取以下步骤：

①由柳北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市委及市有关部门。

②向柳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发出二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人民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柳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④柳北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事故地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

（4）一级响应。

发生Ⅰ级、Ⅱ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柳北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为特别重大级别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并按以下步骤实施：

①由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自治区及自治区有关部门。

②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发出一级响应通知，要求当地人民政府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市级应急救援工作。

④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事故地区，按照本预案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订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

⑤涉及跨越市行政区域、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自治区、国务院负责协调和处置的，报请自治区、国务院进行紧急支援，或由自治区、国务院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指挥。

⑥做好配合自治区、国务院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工作的相关准备。

## 4.3应急处置与救援

### 4.3.1先期处置

（1）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①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②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③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⑤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⑥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按照属地原则，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派出负责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

②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③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④紧急调配应急资源，到达事故现场；

⑤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⑥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同时向波及或可能波及的相关区域通报情况；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 4.3.2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柳北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柳北区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市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市人民政府请求自治区、国务院或其部门帮助和指导。

（2）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要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自治区工作组、有关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柳北区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履行应对职责的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柳北区各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4.3.3处置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要点，详见附件2。

### 4.3.4救援暂停和终止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被困人员得到解救，受伤人员得到安排救治，对人员、财产、环境的危害已基本控制和消除，现场险情得以完全排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由柳北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4.4后期处置

### 4.4.1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济、抚恤，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现场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环境监测及危险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4.2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务院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规定由柳北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 4.4.3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 5准备与支付

## 5.1队伍准备

柳北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事故情况，建立一支本级财政供养或依托企业、人民政府扶持的应急救援队伍，并保持队伍的战斗力，确保辖区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有专业队伍救援。

## 5.2财力支持

柳北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年度部门预算，保障应急处置资金。

## 5.3物资保障

柳北区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救援装备。柳北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 5.4医疗卫生保障

柳北区卫生健康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制订调用方案，检查各单位的卫生应急准备保障措施。医疗救援机构接到应急指令后，要迅速到达现场实施医疗急救，柳北区各级医院负责后续的治疗。

## 5.5交通运输保障

柳北区交通管理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等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5.6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与保护，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5.7通信保障

柳北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柳北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 6预案管理

## 6.1预案体系建设

　　柳北区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柳北区人民政府、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参照本预案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6.2预案修订

　　6.2.1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更新。

（1）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4）因机构改革需要对应急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5）其他。

6.2.2柳北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相关应急预案。

## 6.3预案评审与公布

（1）本预案由柳北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评审。

（2）本预案经柳北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3）本预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 6.4预案宣传和培训

（1）柳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宣传。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应与当地人民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知识。

（2）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 6.5预案演练

（1）柳北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柳北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管理工作，并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督促镇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及时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镇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 3 年组织 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柳北区应急管理局要监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规定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对应急演练进行抽查、指导和做好记录。

（3）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结束后，主办单位要做好演练效果评价，问题整改，资料归档及上报等工作。

# 7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的具体实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 7.2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附则

本预案由柳北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附件

## 9.1危险化学品企业现状及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 9.1.1 柳北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

1.生产经营企业主要集中于工业园。截止2019年11月，柳北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荐企业包括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36家（生产企业7家、加油站29家），其中，重大危险源4家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1家、三级重大危险源1家、四级重大危险源2家。企业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和腐蚀性危险，主要有：氯气、液氯、液氨、甲醛、乙炔、硫酸、盐酸、油漆、汽油、工业气体。发生事故易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特别是“两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是我柳北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

2.部分工贸生产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氨水、甲醛。企业使用和管理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是我柳北区重点监管的工贸企业。

3.油气管道存在高后果柳北区。途径柳东新柳北区辖柳北区内油气管道共有3条，分别是成品油管道柳桂支线、河池线和中缅天然气桂林支线，涉及油气管道里程共97.235KM。途径我柳北区目前识别出高后果柳北区共3处（六塘洛村、社冲无忧、东泉前屯村各1处）。高后果柳北区发生油气泄漏安全事故会引起重大伤亡和重大社会影响，是主管部门重点监管的对象。

4.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事故大多在桂柳、三柳高速路上。

### 9.1.2主要事故类型及近期事故情况

根据柳北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其危险特性，柳北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燃烧、爆炸、中毒或窒息、灼伤、泄漏等 5 大类。

2000 年至 2010 年,全区共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 2 起,死亡31 人，事故类型均为其他爆炸事故（即：2003 年 10 月 10 日凭祥市凯发打火机厂发生的打火机爆燃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2008年 8 月 26 日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21 人死亡）。2011 至 2015 年“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起，死亡 3 人，事故类型分别为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1 起、其他爆炸事故 1 起和中毒窒息事故 1 起。2016 年至 2018 年无重大及以上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下级化工类事故 13 起。

### 9.1.3重点防范区域

用氯、用氨企业均有毒物泄漏的高风险，必须重点防范泄漏造成急性中毒死亡事故。

生产乙炔、氧气等气体制造企业极具燃烧爆炸风险，必须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特别是乙炔生产企业使用的电石，遇水（或者湿）会反应发热引起燃烧爆炸。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应重点防范其次生灾害的影响。包括油品等易燃液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压缩和液化气体钢瓶运输车辆钢瓶碰撞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破损引发火灾、中毒事故。

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重点防范因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及扩散导致周边居民急性中毒事故。

## 9.2应急资源情况

### 9.2.1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柳北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1

柳北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单   位 | 联系电话 | 常驻地 |
| 柳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9.2.2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柳北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详见附表 2

柳北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存放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3 应急救援专家建设

柳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专家库，其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 名，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柳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名单详见附表 3

柳北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区指挥部相关职责

### 9.3.1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协调、指挥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订并同意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决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相应工作组；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 9.3.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和指导镇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9.3.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各地、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市应急救援模拟演练；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柳北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区范围内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制定抢险运输保障预案。负责监督参与抢险单位做好人员、车辆准备，提供抢险必要的道路运输工具，优先确保抢险物资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市柳北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及时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负责调查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市柳北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做好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导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有关人员的工伤医疗保险鉴定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事故涉及产品的质量检测和鉴定、特种设备检测和认定，提出救援技术措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组织、筹备本区可生产的抢险器材和物资。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同医疗卫生单位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柳北区大队：负责制定泄露和灭火扑救预案。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在专业救援队伍协同下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伤员的搜救。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以及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工作。

区供电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应急用车保障工作。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配合区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全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区教育局：组织、监督学校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期间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掌握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期间的情况。做好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技术指导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处理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劳教（戒毒）系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法律文书、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核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协助指挥长负责地质类安全事故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施救工作的现场指挥。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农业生产领域经营、使用农药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打击非法成品油经营行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中医药管理局：监督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在中医医疗机构的治疗管理工作。

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协调组织本园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水利局：协助处置水路运输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内各水域因危险化学品事故导致的水质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环保部门对事故水域进行监测和治理。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较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共青团柳北区委员会：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加强妇女干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妇女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技能。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所属民兵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秩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北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各街道、园区：负责事故的前期应急抢险工作，负责辖区群众的疏散和安置。负责为各应急救援分队开展工作提供人员和物质的保障，抢险结束后，根据指挥部要求牵头做好善后工作。

### 9.3.4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配合、支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现场研究、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3）收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报送市、自治区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事故应对处置情况。

（4）执行区指挥部指令。

### 9.3.5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抢险救援组：主要负责实施抢险救援方案，寻情、侦察、救生、控险、排险、堵漏、灭火；向有关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要的物资清单及抢险救援现场的图纸资料；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组织遇险、遇难人员的搜救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洗消等工作。

（3）警戒保卫组：主要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发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配备；为救援人员提供住宿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相关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事故现场空气及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和处置；化学品收集处理及相关方案制定等工作。

（6）人员疏散安置组：主要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

（7）善后处置组：主要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8）新闻报道组：主要负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集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9）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主要负责对事故涉及的危险品进行安全处置。

（10）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前期调查。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初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将有关原始资料、证据和初步调查结论提供给履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职责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 9.4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四类，各类事故现场处置要点如下：

### 9.4.1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及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现场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安全保卫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运输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消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制定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企业、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自治区指挥部。

### 9.4.2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及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运输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种。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

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露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4）调集相应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若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6）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7）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指挥部。

### 9.4.3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露现场点火源情况。

（2）确定警戒范围。当地人民政府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公安部门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运输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相应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现场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各救援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自治区指挥部。

（10）特殊情况。

①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引起易燃液体罐车翻车导致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泄露的液体流动沿路流散导致事故扩大。

②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事故中，发生码头或船舶易燃液体槽罐泄漏的，除了上述应急响应行动外，应注意防止泄露的化学品对下游流域水体造成污染。

### 9.4.4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当地人民政府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

（3）调集所需的消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6）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7）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指挥部。